

避難逃生成功火災案例

1、時間

(1)發生地址：嘉義市東區學府路000及000號(共延燒1戶，總共2戶)

(2)報案：112年06月28日23時00分

(3)到達：112年06月28日23時08分

2、建築物概要：火場係1層樓木造建築物。

3、起火處：調查中。

4、起火原因：火災原因調查中。

5、損失情形：財損約10萬元新台幣。

6、燒損概述：燃燒面積合計約100平方公尺。

7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與否/作動情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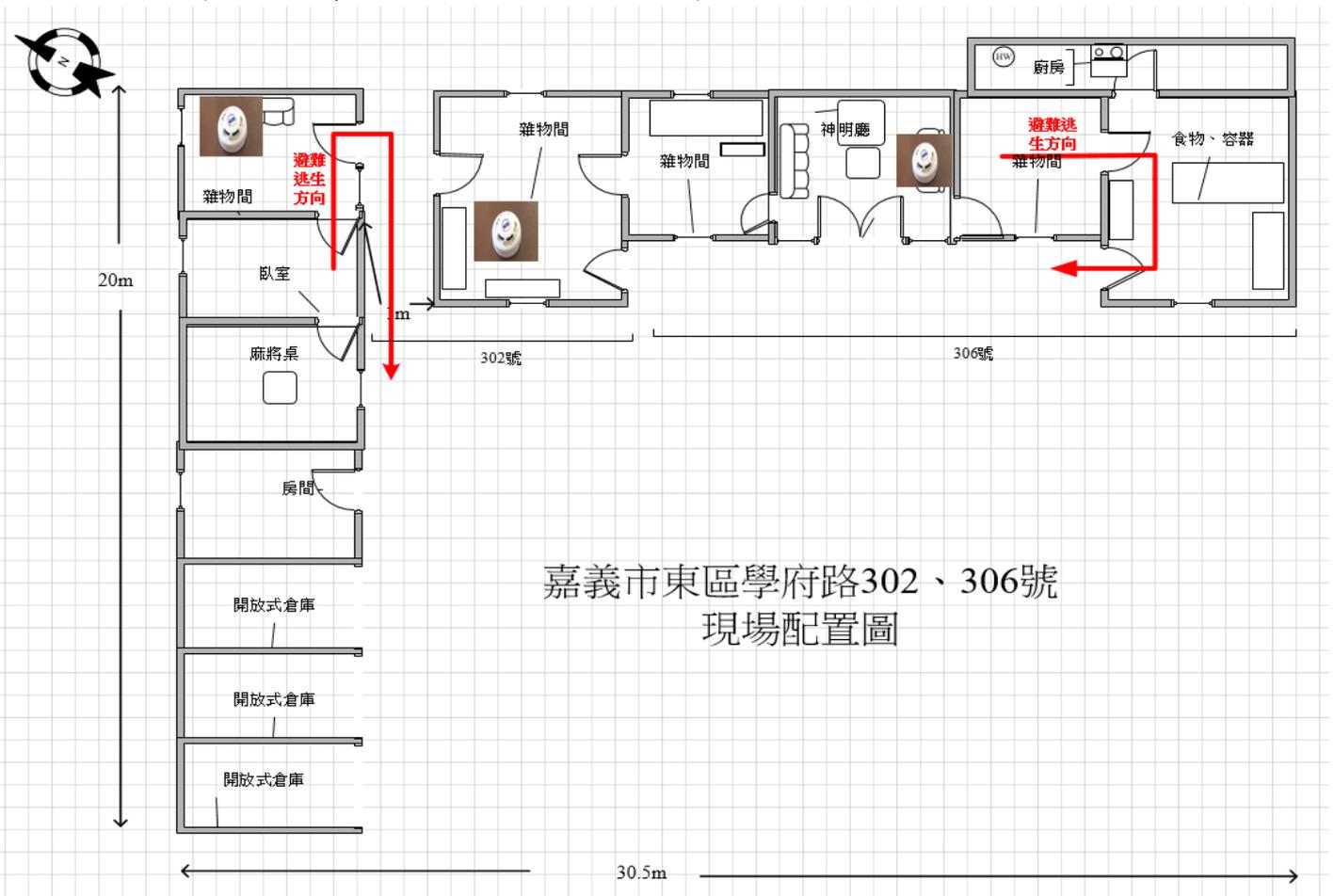
(1)102年：消防局補助學府路000號1顆安裝於1樓客廳。

(2)108年：

- 消防局補助學府路000號第2顆安裝於1樓房間。

- 消防局補助學府路000號1顆安裝於1樓客廳。

8、相關圖說：學府路000號及000號現場配置圖



9、火災調查資料

(1) 出動觀察紀錄：

- A. 救災車輛前往路上觀察發現火濃猛烈。
- B. 到場前發現火場對外唯一通道狹窄，僅供小型水箱車進入。
- C. 指揮官到場發現為一樓木造平房建築，已全面燃燒。

(2) 死傷人數統計：無人員傷亡。

(3) 人員傷亡紀錄：無。

(4) 死傷因素：無。

(5) 火災察覺：

- A. 住戶察覺有煙冒出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鳴動。
- B. 民眾察看後發現火煙猛烈立即使用手機撥打119報案。
- C. 現場由於手機基地臺判定緣故，報案電話爰由嘉義縣消防局理再轉報嘉義市政府消防局處理。

(6) 報案及初期滅火狀況：

- A. 受理報案後立即派遣本局蘭潭、南區、東區分隊等3分隊出動，並加派第一分隊救護車並於6分鐘到達現場。
- B. 到場發現為1樓木造平房建築，火勢猛烈有延燒之虞，立即升級二級火警。
- C. 接觸報案人了解現場狀況，確認無人受困後，各分隊依指示使用2.5吋大水帶於各面進行攻擊以侷限火勢。

(7) 出口遮蔽情形：

到達現場無有火煙竄出，住戶已將大門打開逃生，查無出口遮蔽狀況。

(8) 電氣火災資料：待鑑定。

(9) 火災人員避難逃生情形分析表：

- A. 現場二戶共有4名住戶在家(其中1戶1人，餘1戶3人)。
- B. 000號住戶發現1樓有冒煙情形時，同時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也已鳴動示警，所有住戶立即進行避難逃生。

(10) 火災人員死亡原因分析表：無人員死亡。

10、造成人員死亡可能原因分析：無人員死亡。

11、火災初期現場應變情形及照片說明：



學府路000號建築物正面



學府路000號建築物正面



學府路000號燃燒情形



學府路000號燃燒情形



學府路000號第一顆住警器安裝位置已燒塌



學府路000號住警器安裝位置已燒塌



學府路302號第二顆住警器安裝位置已燒塌

12、檢討分析及對策:

(1) 優點:

- A. 本局補助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政策措施正確，除增加木造建築物及弱勢民眾補助顆數外，編列預算到府安裝也讓警報器能有效預警，讓民眾及早警覺並成功逃生，避免生命安全受到傷害。
- B. 平時建立落實建置火警 GIS 圖資及水源掌握，雖然巷道狹小又是木造建築物，仍能迅速佈線並在水源不中斷的狀況下，進行大水量的多點攻擊，及早侷限火勢。
- C. 考量為木造建築物火警，現場於火勢熄滅後仍由各分隊輪流於現場警戒，有效確保現場不再復燃。
- D. 鄰居發揮互助精神，在發現警報器鳴動及冒煙的狀況時，能大聲示警並通報119，爭取寶貴時間。

(2) 缺點:

- A. 現場1樓為縣市交界地域，手機基地臺定位判定不明確，致報案電話第一時間為非轄區縣市受理。
- B. 現場為木造平房建築，房屋棟距較小，除火載量高之外也容易造成延燒。
- C. 現場巷弄狹窄且操作空間小，有關火場佈線搶救、後勤補及、氣瓶灌充及火場照明等作業不易進行
- D. 現場火載量大，火災發生時燃燒迅速影響災害預警及逃生效果。

13、預防對策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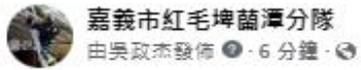
- (1) 進行轄區家戶訪視，並加強宣達用火用電、防火避難及關門觀念等事宜，並建議購置居家消防安全設備如滅火器等。
- (2) 持續請民眾依據消防法第6條第5項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如經費允許購置連動型，提升火災初期示警效果。
- (3) 宣導民眾室內裝修等應使用防火建材，確保建築物防火性能，避免延燒，爭取搶救時效。

14、防範宣導:

(1) 媒體宣導情形:

無

(2) 消防局及 FB 宣導情形:



6月29號凌晨，
學府路木造民宅發生火警且火勢十分猛烈，
造成民眾損失十分慘重，
災後感謝防火宣導隊對受災戶進行訪視關懷。
蘭潭消防分隊再次呼籲，
平日應做好火災預防，
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
火災發生時發出警報警響，
及早發現並迅速逃生避難，
便可將危險以及損失降至最低。

